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继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张继平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就此次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B股现状及公司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必要性基础上作出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作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9月13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3日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贵宾厅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上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股权登记日（A 股 2021 年 9 月 2 日、B 股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收件人：诸子涵女士、方鸣女士

邮编：430073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征集人：张继平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华新水泥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张继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